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且末县医疗共同体能力提升改扩建项目设备采购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生化分析仪、血气分析仪、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、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200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、子午流注隔物灸仪、超短波治疗仪（射灸凳治疗仪））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董志远".

后附声明函：

注：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

关于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型企业标准 的情况说明

兹有巴州仲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，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乐路39号，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至2017年底在职员工60人，营业收入12538.9万元，根据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该企业符合中型企业标准，特此说明。

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18年6月5日

